

债券代码: 149228. SZ
债券代码: 112730. SZ
债券代码: 112685. SZ
债券代码: 101900489. IB
债券代码: 012101237. IB

债券简称: 20 粤科 01
债券简称: 18 粤科 02
债券简称: 18 粤科 01
债券简称: 19 粤科金融 MTN001
债券简称: 21 粤科金融 SCP00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股权转让纠纷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起诉翁明旺、吴乐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当事人

原告: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财政”)。

被告: 翁明旺、吴乐海。

（三）诉讼案由

2019年8月，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粤科财政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翁明旺，吴乐海对股权转让款等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起诉之日，翁明旺仅支付了200万元转让款，未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故粤科财政提起诉讼。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 52,095,180.83 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受理机构

一审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六）一审判决情况

2021 年 4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判决被告翁明旺向粤科财政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违约金和赔偿律师费，被告吴乐海对翁明旺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七）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翁明旺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1081 号民事判决、驳回粤科财政的诉讼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六）》之盖章页)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30日

